## 慈濟大學

## 國際服務產業管理學士學位學程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9 學年度國際管理學程第1次學程會議(109.10.13)通過 109 學年度國際暨跨領域學院第2次院務會議(109.11.14)通過 中華民國110年1月6日110 學年度第6次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慈濟大學國際服務產業管理學士學位學程(以下簡稱本學程)為辦理各類入學招生事宜,設置「慈濟大學國際服務產業管理學士學位學程招生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, 並訂定「慈濟大學國際服務產業管理學士學位學程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」(以下簡稱 本要點)。
-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五人,由本學程主任擔任主席,其餘委員由本學程專任教師推選擔任之, 委員任期為一年,連選得連任。本學程專任教師人數不足時,得推選院或校專任教師 擔任之。
- 第三條 本會會議之召開須有應出席人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之出席,始得審議;並經出席人 員過半數以上同意,始得決議。

## 第四條 本會職掌如下:

- 一、依學校規定審議本學程各類招生入學相關事宜。
- 二、推薦新生入學、轉學、校內轉系申請等考試委員之聘任。
- 三、審議新生入學、轉學、校內轉系申請等考試成績與錄取分數或錄取名單。
- 四、處理招生爭端、考試違規等事項。
- 第五條 本會委員及參與各項入學考試之委員、試務人員,應恪遵保密與迴避之相關規範。若 本人、(前)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、姻親應考時,應自動迴避擔任本會委員及參與相 關試務工作。
- 第六條 本要點未盡事宜,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七條 本要點經學程會議、院務會議通過,送校招生委員會核備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